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17 February 2012
Chinese
Original: French

2012 年 2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

谨通知你，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12 年 2 月 16 日的信(S/2012/101)。你在该信中表示你打算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757(2007)号决议附件第 21 条第 2 款，将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任务期从 2012 年 3 月 1 日算起延长三年。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表示的意向。

安全理事会主席

科乔·梅南(签名)

12-23657 (C) 170212 170212



